

河 南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河 南 省 教 育 厅

豫财教〔2022〕80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强化预算约束加快教育支出预算执行进度的

通 知

各省属学校：

2022年1—9月，省级财政教育支出预算285.6亿元，完成支出135.7亿元，支出进度47.5%，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69.7%的平均支出进度低22.2个百分点，其中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的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支出进度仅为42.4%，在全国处于落后地位。在教育投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预算执行缓慢问题愈加凸显。为切实加快教育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

用效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高质量做好项目储备，坚持“先谋事、再排钱”“资金跟着项目走”，各学校要提前遴选储备好论证充分、要素完整、内容详实、预算明晰的项目，凡未纳入财政项目库的特定目标类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科学准确编列预算，跨年度实施项目应按照计划进度分年度编制预算，避免将多年资金需求编入一年预算，严禁对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预算进行统筹二次分配，严禁出现校内预算、财政预算“两张皮”问题，严禁编列赤字预算。

二、严格控制预算调整。自 2023 年起，严格控制省属本科高校和省属高职院校预算调整，除经济分类科目、政府采购调整事项，预算项目调整金额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比重控制在 10% 以内，超出 10% 部分原则上不再受理。当年或上年结转项目无法继续执行或不需再使用资金的，学校应主动申请省财政收回。学校当年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收入超出年初预算部分，除用于偿还债务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事项外，原则上纳入次年预算，当年不再追加。

三、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落实预算法实施条例，严格执行省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政策，当年预算原则上当年执行完毕。预算批复前，提前做好预算执行准备工作，每年 12 月份省级财政教育支出预算草案基本确定后，各省属学校应提前启动做好次年预算项目的论证、调研、采购意向公开等前期准备工作，做到

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保障当年预算的有效执行时间。省属院校生均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不含非教育科目的人员经费和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和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原则上结转至次年9月底，逾期未支付的，省财政将收回统筹用于亟需关键领域；其他运转类支出、救灾资金等原则上不予结转；净结余资金一律收回。各省属学校应合理、准确估算年末预计结转资金并编入次年预算，提高预算准确性。

四、强化预算执行奖惩。自2023年起，每年9月底省财政厅、教育厅对省属高职院校当年生均拨款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执行进度进行考核。其中，对截至9月底支出进度为0，且未进行项目采购意向公开的资本性支出项目，省财政厅、教育厅将收回项目预算指标；支出进度低于30%，且剩余资金未进行项目招标采购意向公示的资本性支出项目，剩余未使用的项目预算额度将适当抵扣下一年度生均拨款专项业务经费额度。省财政厅、教育厅当年收回的预算指标和次年抵扣的预算额度，统筹用于奖励支出进度较快学校或保障教育重点项目。奖惩范围逐步拓展至省属本科高校、中职学校以及中小学、幼儿园。

五、压实预算执行责任。《预算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各学校书记、校长是预算执行的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项目单位是项目预算执行的直接责任人，财务部门要全面、准确传达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预算执行

统计分析，及时配合、协调、督促、审核把关项目预算执行。各学校要完善机制、明确职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年度预算执行。

六、规范财政资金支付。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办理支付，不得在无预算安排下支付资金。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备案，并按合同约定和有关要求及时支付资金；补助到人的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补贴发放时间节点及时支付；资本性支出类资金，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建设进度支付。严禁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严禁依据违法违规的合同或协议支付资金。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理财产品等投资。

七、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各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将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采购项目支出全部编列政府采购预算；涉及跨年度的政府采购项目可按项目规划控制数一次招标采购、分次支付，按项目进度将相应年度支出编入财政支出规划。要做好采购意向公开、采购需求方案等前期准备工作，根据需求合理确定采购方式，用好高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支持政策，强化内控管理，提高采购效率。

八、严格防控债务风险。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高校债务管理的通知》（豫财教〔2022〕15 号）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

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审计厅关于严格控制省属高校新增债务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22〕47号），不得擅自举借债务，严禁借融资平台公司或以政府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存量债务“借新还旧”、大规模基本建设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请示审批。对已发行专项债券的学校，要抓紧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关规定支付至对应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要牢固树立偿债意识，按照专项债券转贷协议中确定的分年度还本付息计划，足额编列相应年度还本付息支出预算。

九、坚持过紧日子方针。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执守简朴、力戒浮华，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杜绝大手大脚花钱，奢靡浪费等现象；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调研、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加强地点相同、对象重叠、内容相近等公务活动整合，积极采用视频、电话、网络等新型方式开展，努力节约日常经费开支；提倡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论坛、展会及招商引资活动，对市场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财政资金坚决退出。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集中力量办大事，强化预算对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实现有限公共资源与政策目标有效匹配，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4日印发

